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字第 4691 號

令建設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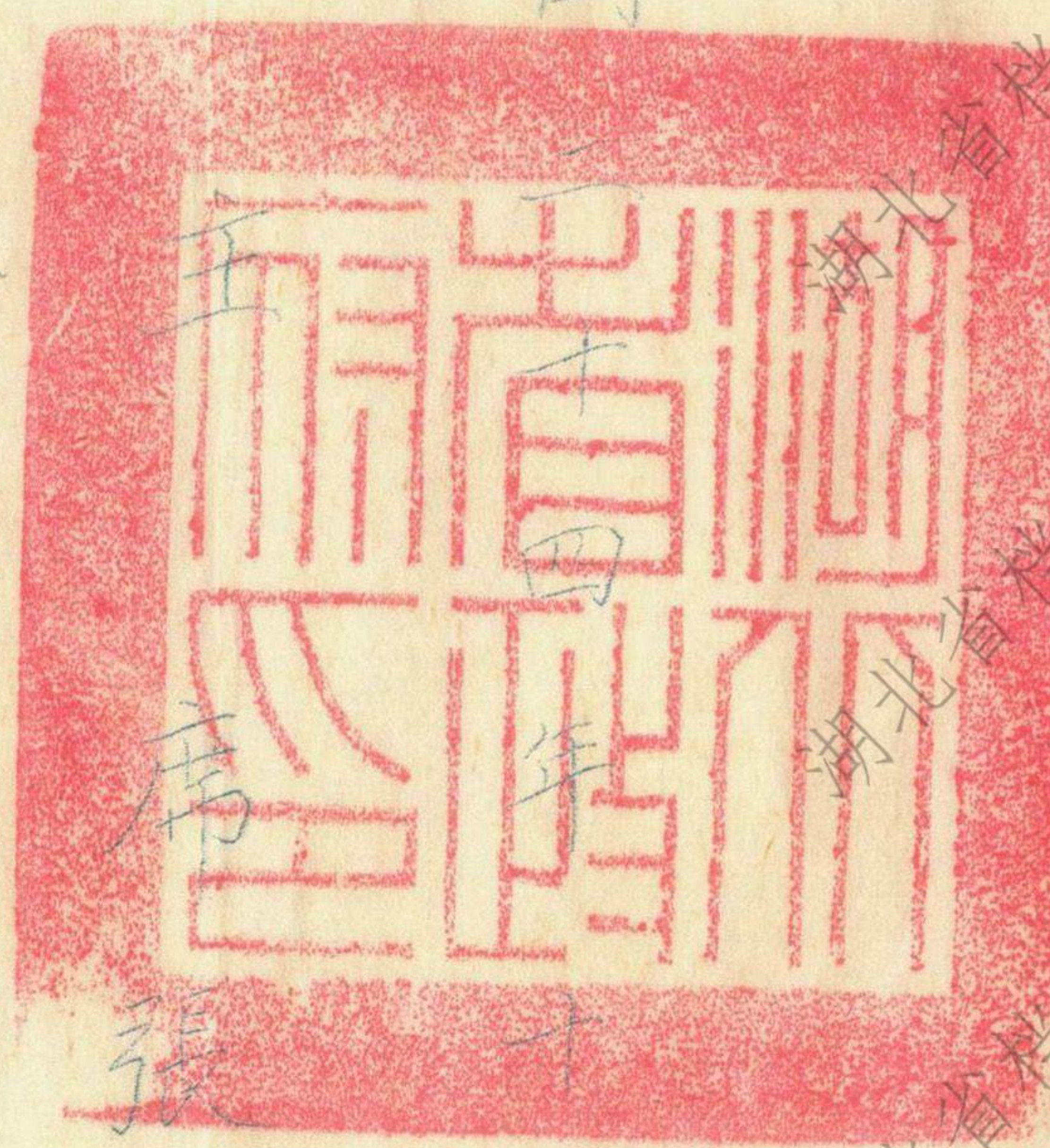
案奉

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六零九九號訓令內開：

案奉

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一三號訓令開：為令知事，查古物保存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。茲將該法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，應再通飭施行。除公布並分令外，合行抄發修正條文，令仰知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。此令。等因，奉奉此。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修正條文，等因，奉此。茲古物保存法於民國廿四年六月北平行政院令頒到府，當經令行該廳知照在案。茲奉前因，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，此令。

中華民國



委員兼秘書長盧

鑄代行

二月 叁 日

監印高元鼎  
校對陳朝鼎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第九條

修正

古物保存法

第九條

條文

二十四年

十月十九日

公布

另定

之

另定

之

另定

之

另定

之

另定

之

另定

之

另定

之